

# 外国法律制度史



吉林大学出版社

7

# 外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徐尚清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外国法律制度史

主编 徐尚清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125印张 220,000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6323·30 定 价：2.4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 概述 ..... ( 1 )

#### 第一章 古代两河流域的成文法典

- 第一节 乌尔纳姆法典和伊新·拉尔萨时期的几部法典 ..... ( 6 )
-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是保存最为完整的成文法典 ..... ( 8 )

#### 第二章 雅典的立法改革及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共同特征 ..... ( 21 )
- 第二节 雅典的几次立法改革 ..... ( 22 )
- 第三节 雅典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 ( 28 )

#### 第三章 罗马法是奴隶制社会最发达的法律体系

- 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 ( 37 )
- 第二节 罗马法的分类 ..... ( 39 )
-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 ( 43 )
- 第四节 罗马法的作用和影响 ..... ( 62 )

## 第二编 封建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 概述 ..... ( 65 )

#### 第四章 日耳曼法和撒利法典

-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特征 ..... ( 73 )
- 第二节 撒利法典是日耳曼法的代表性文献 ..... ( 76 )

## 第五章 罗马法在中世纪各主要国家的影响

第一节 罗马法对意大利的影响	( 88 )
第二节 罗马法对法兰西的影响	( 90 )
第三节 罗马法对德意志的影响	( 91 )
第四节 罗马法对英国的影响	( 93 )

## 第六章 教会法在欧洲的广泛传播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 96 )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 98 )
第三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 100 )

## 第七章 中世纪时期的伊斯兰法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	( 106 )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 107 )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	( 110 )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内容	( 113 )
第五节 伊斯兰法的地位和影响	( 117 )

## 第三编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概述

## 第八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的产生和主要特点	( 125 )
第二节 英国法律的基本形式	( 127 )
第三节 英国宪法	( 133 )
第四节 英国私法	( 140 )
第五节 英国刑法	( 147 )
第六节 英国的诉讼制度和程序	( 149 )

## 第九章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美国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 153 )
第二节	美国法律的基本形式.....	( 158 )
第三节	美国宪法.....	( 161 )
第四节	美国刑法.....	( 168 )
第五节	美国私法.....	( 172 )
第六节	美国的法院组织系统.....	( 173 )
<b>第十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b>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创立及其特点.....	( 176 )
第二节	法律渊源.....	( 178 )
第三节	宪法的发展和基本制度.....	( 180 )
第四节	法国诸法典的制定及其意义.....	( 183 )
<b>第十一章 德意志帝国的法律制度</b>		
第一节	德意志帝国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 特点.....	( 197 )
第二节	法律渊源.....	( 200 )
第三节	帝国宪法.....	( 202 )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	( 206 )
第五节	其他法典的制定.....	( 212 )

## **第四编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 概述..... ( 214 )

<b>第十二章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英国法律制度</b>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改革.....	( 220 )
第二节	法律形式的变化.....	( 226 )
第三节	英国刑法制度的发展.....	( 228 )
第四节	私法的变化.....	( 231 )

第五节	诉讼制度的发展	( 239 )
<b>第十三章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美国法律制度</b>		
第一节	垄断带来美国法律的变化	( 242 )
第二节	法律形式的变化	( 244 )
第三节	联邦宪法的发展	( 246 )
第四节	刑事立法的改革	( 250 )
第五节	垄断时期的私法	( 248 )
第六节	诉讼制度	( 252 )
<b>第十四章 垄断时期法国诸法典的修改</b>		
第一节	法国法律变化的必然性	( 258 )
第二节	宪法制度的发展	( 259 )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 的修改	( 260 )
第四节	《法国刑法典》的修改	( 261 )
第五节	法国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的 发展	( 267 )
<b>第十五章 法西斯统治前后的德国法律制度</b>		
第一节	二十世纪后德国法律的发展 变化	( 271 )
第二节	魏玛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阶级 本质	( 273 )
第三节	刑事法律的发展变化	( 280 )

# 第一编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制度概述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跟国家一样，伴随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制法最早出现于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约在公元前四千年代左右，尼罗河流域就形成了许多小国，适应统治的需要，实施着零星的习惯法。根据古希腊作家希罗多德和乔多尔的说法，埃及第一王朝的美尼斯开始立法工作，他曾接受黑鲁梅斯神的旨意制定了法律。公元前十五世纪末，随着埃及国家政权的高度集中，法律逐渐发达。第十八王朝宰相里克米尔的墓铭记载，宰相断狱时面前放置几部成文法典。十九王朝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也是个有名的立法者，曾颁布一部成文法典，目的在于巩固埃及军队，加强社会的卡斯特组织，并使国家机构官僚化。最引人注意的是博克贺利斯所进行的大量立法活动，他是第二十四王朝的法老，在位期间曾公布成文法典八部，共四十册，标志着古埃及法律已发展到非常系统的地步。

公元前三千年代前半期，西亚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地区逐渐形成一些城市国家，著名的有乌尔、拉格什、乌鲁克……等，它们均由一个中心城市及周围的农村公社所构成，各国都采用习惯法。这一地区的法律文件由于均用古代苏美尔人发明的一种楔形文字来书写，后来的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将古代东方多数居民（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所适用的法律，总合一起称为楔形文字法系。

自埃及、两河流域之后，亚洲南部的印度和中国黄河流域相继产生了奴隶制法。考古资料证明：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印度河流域便存在彼此独立的两个国家的都城（达罗、哈拉巴），另外还发现有几十处的城镇和村落，无疑是些奴隶制国家的雏形，当时均程度不同地采用习惯法。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雅利安人从中亚侵入印度，随着财产和阶级分化的加剧，至后期吠陀·梵书时代，在印度河和恒河流域一带出现了许多奴隶制国家，为了巩固统治，奴隶主贵族借助于宗教和习惯法。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印度大量编纂各种法经或法律汇编。《乔达磨法经》是法经中最古老的一种，形成得很早。《阿帕斯檀跋法经》形成于公元前四～三世纪。以后根据婆罗门教的教戒和流行的习惯法，统治者又编制了一部著名的《摩奴法典》，一般认为法典编纂年代是在公元前200年至公元200年之间，它是古代印度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汇编。

我国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就建立了夏王朝。根据殷商奴隶制法的发展程度和古籍中有关“禹刑”、“夏台”、“夏后氏官百”等记载，我们有理由推断夏朝是我国奴隶制法的开端。西周时期，无论从法的内容和形式来看，已经略具规

上述亚非一些地区所以能够最先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是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跟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分不开的。公元前四千年代至二千年代，上述地区先后由新石器时代转入金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埃及约在公元前四千年代左右，居民已开始过着定居务农的生活，兼从事畜牧和渔猎，耕作农作物除使用石铲、石锄、石刀外，还采用铜刀、铜锥等。手工业方面如织布、缝衣、编兰等达到了相当水平。同一时期，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人

也在开始使用铜器，手工业已从农、牧中分离，出现陶轮，兴建了最原始的城市和塔庙。在印度，哈拉巴文化是进入青铜时代的文化，当时人们已会制造斧、铲、锯、刀、矛、箭等，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都比较发达，对金属的冷热加工、焊接金属器的技术都具有较高的水平。由于冶金术的应用和金属工具的推广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人们获得比自己消费更多的剩余产品，为剥削、压迫提供了物质条件。另外，这些地区的自然条件，非常有利于农业生产，河流的定期泛滥，给予田地以充分地浇灌，气候较温和，土地肥沃，使居民很早就兴修水利和实行锄耕农业，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决定个人劳动所创造出的财富超过自己的最低生活需要，从而为人类社会最早产生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和法准备了条件。

当亚非一些地区进入阶级社会，形成国家和法的时候，欧洲（除爱琴海地区外）、美洲及大洋洲仍然处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那里既没有私有制，也没有出现奴隶制国家和法。

在欧洲，爱琴海区域是先进入阶级社会的地区，爱琴文明的中心是克里特岛和迈锡尼。根据德、英各国学者从十九世纪开始的一系列的发掘和考察，证明从公元前二千年代克里特岛出现最早的奴隶制国家起，到公元前十二世纪迈锡尼灭亡止，爱琴海区域的上古国家存在约八百年左右。至于多利亚人侵入希腊后，在各地重建的奴隶制国家要比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期晚得多。公元前八至七世纪之间，伴随希腊各地经济的迅速发展，铁制工具的普遍使用，矿冶、制陶、造船行业和贸易事业的发达，进一步加速了氏族制度的崩溃和阶级分化的过程，在阶级矛盾不断加剧的基础上，国家终于在希腊本土陆续建立起来，希腊人称之为“波利斯”。与此相应，各个城邦都有自己制定和实施的法律，

情况千差万别，各具不同特征。

罗马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形成较希腊诸国稍晚。公元前八世纪意大利地区的罗马开始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公元前六世纪进行的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改革，标志着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起初，罗马仅是一个奴隶制的小城邦，位于意大利半岛西部的拉丁姆地区，经过几百年的对外扩张，由统一整个亚平宁半岛，进而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奴隶制的庞大帝国。同时，罗马奴隶制法适应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备到完备，最后演变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和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对后世剥削阶级的法具有深远的影响。

古代亚非国家和古希腊、罗马国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发展程度不完全一样，因而在许多方面有着不同的特点。如进入阶级社会、形成国家和法的时间有早有晚，前后相差很大：亚非一些国家里，土地国有制和农村公社在国家产生后继续存在较长时期；古希腊、罗马国家的管理形式主要采用民主共和制或贵族共和制；古代亚非国家的法一般带有专制主义和神权主义色彩；同时法的规范长期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法律制度没有象罗马中、后期那样发达、完

但是，不能把这些特点过分夸大，走向极端，将两者描绘成奴隶制先后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或者说成彼此对立的两种类型，走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事实上两者都是奴隶制社会，基本阶级仍然是奴隶主和奴隶，国家和法的性质也是相同的。正因如此，无论古代亚非国家，还是古希腊、罗马国家又都存在许多共同特征。表现在各国的法均从习惯法开始，经过一个阶段才出现成文法；法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极力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把奴

隶视为物件、权利的客体，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以及法的规范中起初都保留一些原始公社的残余。

奴隶制国家和法在人类历史上存在很长时期。埃及经过早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和后王朝几个时期持续了将近三千年，以后由于内部矛盾的尖锐，国势逐渐衰落，终于抵抗不住外族的入侵，于公元前524年被波斯所灭。两河流域地区有许多奴隶制国家相互更迭，规模较大的是阿卡德王国、古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伦王国等。而希腊境内形成的许多城邦，始终未能发展为统一的国家，只是适应争霸和对外扩张的要求，各自结成特殊的联合形式——“同盟”，希腊城邦最后为北部的马其顿人所侵占。公元前二世纪中叶，马其顿王国和希腊又被罗马征服，成为罗马国家的一个行省。

印度和中国在奴隶制时期没有被外族所吞并，继续保持独立的地位。印度经过列国时代、孔雀帝国、贵霜帝国和笈多王朝兴起后，奴隶制已经解体。中国经过夏、商、西周后，于春秋时代奴隶制也逐步解体。

罗马国家从王政时代后期开始，经历共和国和帝国两个时期，持续了一千多年以上。它承袭并发展了古代亚非国家和希腊诸国的各方面成果，在许多方面发展到其他古代奴隶制国家所不能比拟的程度，对欧洲各国发生很大影响。西欧封建制国家和法的历史就是在西罗马帝国崩溃的基础上开始的。

# 第一章 古代两河流域的成文法典

## 第一节 乌尔纳姆法典和伊新·拉尔萨时期的几部法典

古代西亚的两河流域是最早形成国家和法的地区之一。古希腊人称这一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思是两河之间的地方。

公元前三千年代前半期，两河流域南部相继产生了一些小国，为数不下四十个，著名的有拉格什、乌鲁克、乌尔、尼普尔和基什等。许多历史资料证明，当时法的形式是习惯法，它是经国家政权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具有规范性的习惯。

两河流域各小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公元前三千年中期，乌尔、乌鲁克等为强盛的拉格什所征服，长期分立的小国开始向统一王国过渡。

以后乌尔国家兴起，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史称乌尔第三王朝。适应奴隶制的发展和奴隶主镇压奴隶（公元前21世纪—2096年）在其统治期间编纂了适用于全境的成文法典，所谓《乌尔纳姆法典》。该法典至今保存的不完整，根据芬开尔斯斯坦因将乌尔泥版和尼普尔泥板整理编排的英语译本，法典除序言外，共29条，其中除去因损毁而付阙，实际有23条。序言里提到乌尔纳姆的统治权力来自神授，歌颂他按照神的意图在人世间确立“正义”和秩序。同时列举他所采取的保护贫弱和抑止豪强等内部措施。法典的主要内容规定：禁止行巫

术：带回逃往城外的奴隶，其主人要给予捕捉者以适当的报酬；伤害别人的肢体、器官，要处罚款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刑罚等方面的规定。条文表明，立法中已经采取罚金赔款的方式来逐步替代从前的同态复仇，反映法典在极力维护奴隶主的利益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不受侵犯。这部法典是迄今所知的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在世界历史和两河流域地区占有重要地位，无论从内容或形式上都超出两河流域以往各小国的立法水平，对后来伊新·拉尔萨时期各国制定的法典也提供了良好的范例。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从西北来的阿摩利亚人在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两个国家，北方为伊新，南方为拉尔萨。伊新的北部为埃什嫩那，其西北则为玛里。这些小国曾先后制订了一些成文法典，主要有拉尔萨的法典三件（《苏美尔法典》断片、《苏美尔亲属法》、《尼尼微法律教本》第7版B）、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各国制订法典的主要原因是奴隶制和商品交换有了发展，特别是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存在的王室农牧场和手工业作坊趋于解体，土地私有日益发达；各国的社会关系也相当复杂，各阶级的社会地位需要用新的立法加以调整。这些法典牵涉到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和刑法方面的内容。法典中有些条文记载着自由民因收割而雇工或租借牲畜的事实；有的由于某种用途去租用车船，“买卖和出让房屋”；“购买奴隶、婢女、家畜或其财产”的条文屡见不鲜。这说明社会上的雇佣、租赁、借贷、不动产及奴隶买卖十分流行，贫富分化和富有者奴役贫困者的现象普遍存在。关于受害者对加害者采取同样报复手段逐步为罚金、赔偿所取代。在法典里有许多条款详细规定“推撞”，“殴打”“挫伤”、“推倒”自由民的身体各部位所判处数量不等罚金的规定，“推

撞自由民之女，致坠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苏美尔法典》·第1条）；“倘自由民咬破自由民之鼻”、“伤其一眼，应赔银一明那”（《俾拉拉马法典》·第42条）。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条文占的比重更大，结婚必须先由男方跟其岳父订立“契约与协议”（《俾拉拉马法典》·第27—28条），然后未婚夫携带“聘礼”到其岳父家，如女方之父违约，则“应加倍退还彼所接受之聘礼”（同上·第25条），婚后，夫妻之间应彼此尊重，不得随意遗弃对方，“倘妻恨夫而告之云：‘尔非吾夫’则应投之于河”（《苏美尔亲属法》·第5条）；倘自由民于生有小孩后遗弃其妻而另娶，则彼应被驱逐出家，并丧失一切”（《俾拉拉马法典》·第59条）。为了维护家庭内部的秩序，父母与子女应当严守家规，假如父母抛弃儿女，或子女不承认双亲均要受到不同的处罚，（参见《苏美尔亲属法》·第3—4条）父母死后，其财产可由其子平分，但婢女所生之子，“不得与其主人之子分产”。（《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第25条）最后在立法技术、法典结构方面，伊新·拉尔萨时期颁布的法典比《乌尔纳姆法典》也有所进步。如语言较简洁、不冗长，《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除本文外都有序言，后面附有结语，这些对《汉穆拉比法典》不能不

##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是保存最为完整的成文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是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约公元前1792～1750年）颁布的，这是他统治时期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根据国内外一些学者推断，汉穆拉比虽然命名

他在位的第二年为“制定国法之年”，并进行种种立法活动，但早期的法律汇编没有传到今天，闻名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在他统治的晚年编纂的。

法典原文刻在一个深绿色玄武岩的石柱上，于1901年12月由法国考古队在伊朗西南部苏萨的古城旧址发现的。考古工作者测定柱高为二·二五米，底部周围为一·九〇米，顶部周围为一·六五米。石柱上端是浮雕，刻着汉穆拉比王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王杖”的图象。石柱两面刻满法典的条文（共四十六栏，约三千六百多行）。

法典保存得相当完整，只有少数条文被磨损，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依兰统治者想在磨平的地方刻上自己的名字或记载远征巴比伦尼亚的功绩。磨损的部分，后来在其他地方发现的以及亚述图书馆所保存的泥版抄本予以补充，因此，它是历史上颁布较早并保存最完整的一部成文法典。这件珍贵的历史文物现存于巴黎卢佛尔博物馆里。

## 一、法典制定的原因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绝不是偶然的，它是古巴比伦王国在统一两河流域后，由于奴隶制私有关系的发展，旧的立法规范已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的必然结果。

### 1. 统一两河流域的法，消除地方上各自为政的现象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两河流域又陷于分裂局面，当时各小国都有自己的法，法是极端不统一的。古巴比伦王国合并这些小国，形成统一中央集权制国家之后，在其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文化、语言和习惯，存在各地法律规范的差异和不统一，这种现象给国家的集中统治带来了许多困难。为了贯彻中央集权制，实行集中的统治，要求迅速地消除法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混乱现象。政治的集中

管辖必然要求法律的完全统一，古巴比伦第二代国王苏姆菜尔（约公元前1880～1845年）就已意识到有编纂全国统一法典的必要，不过这个愿望未能实现。到汉穆拉比统治时期终于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命令将两河流域过去存在的习惯法加以斟酌损益，以从前颁布的苏美尔法典为蓝本，在新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全国通用的统一法典。

## 2. 适应私有制关系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奴隶制度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两河流域的经济发展迅速，青铜工具已普遍使用，水利灌溉工程进一步扩大，手工业分工比较细密，国内外贸易日趋繁盛。伴随经济的发展，过去采用大批奴隶劳动的全国统一的王室经济已经解体，其中一部分土地以出租形式分给“纳贡人”来使用，另部分土地分配给为王室服役的各类人员。村社土地也大部为个别家庭所有，只残存少量的公用土地。在商品贸易关系的影响下，土地、财产的私有制度进一步发展起来，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了古巴比伦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为了适应私有制关系发展的需要，加强调整新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客观要求修改前一时期流行的习惯法的某些规范和各邦的法律，制定适于当时私有关系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新的规范，以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奴隶制度。

## 3. 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法典制定之前，由于私有制关系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巴比伦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和斗争日益剧烈，少数人成为富者，多数人则不断贫困。高利贷利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困境，故意抬高利息，对小生产者实行敲榨勒索，致使大批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无力偿债而破产，有的沦落为债奴。这种情况，不仅使农业、手工业生产遇到困难，影响产品的提高和粮食的增长，而且严重地影响军队的来源和装备的提供，削弱了